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〈主題：活線作業未戴用絕緣用防護具，致勞工感電受傷〉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5年3月4日0時20分許，勞工陳○○誤認配電室之電路已斷電，作業時僅用檢電筆確認下排電路未帶電，而未確認上排高壓電路是否仍處1萬1,000伏特的帶電狀態，即拉開配電室開關之肘型端頭，隨後另1名勞工蔣○○在未使用絕緣手套，直接以徒手拿取接地線進行接地作業時，雙手遭電弧灼傷雙手手掌，經送往臺北馬偕醫院檢查治療，於當日16時許出院返家休養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使勞工從事高壓電路之檢查、修理等活線作業時，應有下列設施之一：一、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，並於有接觸或接近該電路部分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8條第1款)



說明：陳員拉開配電室開關之肘型端頭，隨後蔣員在未使用絕緣手套，以徒手拿取接地線進行接地。(右圖接地線為參考用)